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191

项目名称：新疆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课题研究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 5  |
| A 说 明.....             | 7  |
| B 磋商文件.....            | 7  |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 E 磋商程序.....            | 11 |
| F 授予合同.....            | 15 |
| G 磋商失败条件.....          | 16 |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18 |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22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 50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新疆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191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对新疆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课题研究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项目内容：新疆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课题研究

预算金额：15 万元

最高限价：15 万元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3.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12：00 时，下午 12：

00时~19:00时（北京时间）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5、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6、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06月21日16:00时（北京时间）

7、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

联系人：冉岭

电话：0991-262613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电子信箱：[654679780@qq.com](mailto:654679780@qq.com)

联系人：姚贵玉

电话：0991-4598813

传真：0991-4598813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https://www.chinabank.com.cn)（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https://www.icbc.com.cn)

## 目 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磋商程序

- 23.磋商
- 24.磋商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G. 磋商失败条件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说 明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课题研究<br>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191  |
| 2                   |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br>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br>邮编：830000<br>电话：0991-4598813 传真：0991-4598813  |
| 4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适用）<br>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br>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br>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br>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5                   | 磋商语言：中文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6                   |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li> <li>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li> <li>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li> <li>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li> </ol>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br/>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

|  |  |
|--|--|
| 7  | <p><b>注意事项:</b></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b>CA</b>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b>CA</b>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b>CA</b>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b>95763</b>。</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b>CA</b>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b>CA</b>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b>CA</b>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b>WIN7</b>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b>400-881-7190</b>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
| 8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9  | <b>最高限价：15 万元</b> ，磋商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无效。  |
| 10   | <b>磋商有效期 90 天</b> （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1   | <b>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b>  |
| 12   | <b>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b>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br>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06 月 21 日 16: 00 时</b> （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日期： <b>2024 年 06 月 21 日 16: 00 时</b> （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 <b>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0 楼开标室</b>  |
| 15   | <b>中小企业声明函</b> 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 <b>否则磋商无效。</b>   |
| <b>授 予 合 同</b>   |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7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不含税）。 |  |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完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19.1 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磋商响应文件标记（电子版）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20.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章

###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E 磋商程序

###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符合性审查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满足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2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
| 3     | 磋商报价未超出本次项目最高限价。                                       |      |
| 4     | 供应商的服务期限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      |
| 5     |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审查结果  |  |      |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线上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10 分，商务部分占 9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项目业绩   | 15 分 |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项目人员配备 | 15 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师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5 分；<br>2、拟投入本项目成员具有经济师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经济师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br>（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3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比：<br>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分 30 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采购需求分别提供如下内容：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2. 项目工作思路；3. 项目主要内容；4. 工作计划；5. 专业人员配置；6. 团队管理制度等。每提供一项得 5 分，不提供或者内容不完整不得分，满分 30 分。 |
|    |        | 9 分  |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分：<br>实施方案中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和项目保密措施三方面内容齐全、合理，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2. 缺一项或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内容不相符，得 0 分。   |
| 4  | 项目实施安排 | 12 分 | 根据工作时间进度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br>1. 项目时间计划安排；2. 时间各阶段安排（包括成立项目部、确定评估对象、收集并核实相关数据资料、形成结论并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确定最  |

|    |        |      |  |
|----|--------|------|--|
|    |        |      | 终报告等)；内容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存在一项缺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2 分，扣完为止。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9 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内容及便利性；2. 售后服务承诺；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提供一项得 3 分，不提供或者内容不完整不得分，满分 9 分。 |
| 合计 |        | 90 分 |  |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给予 2 分加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G 磋商失败条件**

### **35.1 无效磋商条款**

35.1.1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5.1.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5.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5.1.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5.1.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5.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1.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5.1.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5.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 **35.2 废标条款：**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5.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项目要求

#### （一）项目内容

1. 收集将内外园区发展相关政策法规。
2. 通过全区园区各项数据分析整理、实地调研、问卷和政策分析等方式收集基础资料。
3. 从全区园区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对策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最终形成课题研究报告。

#### （二）完成时限

2024年10月31日前。

#### （三）工作内容及成果

最终课题研究报告内容完成，数据真实，建议措施科学可行，招标单位验收通过，能够为全区园区发展提供参考。

#### （四）项目所需专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效果跟踪评估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此外须配备至少5名专业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工作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户 名：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乙 方：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户 名：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名称)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_\_\_\_\_

2. 咨询要求：\_\_\_\_\_

3. 咨询方式：\_\_\_\_\_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齐全、可行的技术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提供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_\_\_\_\_

(2) 协助乙方收集当地相关资料。\_\_\_\_\_

3. 其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如支付时间延期，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金）为：\_\_\_\_\_具体明细见下表。

价格明细表

| 序号 | 咨询类别 | 费用（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合计   |        |    |

2. 技术咨询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单位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管理部门的评审或认定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成果如需评审由甲方协助乙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评审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双）方所有。但乙方使用、转让该新的技术成果必须经得甲方同意，且不得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依法向\_\_\_\_\_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1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项目各项咨询工作依据以合同生效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条件中确定的内容为准，如中途发生调整，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2、如各咨询报告已编制完成具备上报条件，但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程序中止，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通知及司法送达

1、本合同首页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信息；

2、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信息发生变化，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履行通讯地址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有效信息。

3、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相关函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br>(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注: 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br>小写：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 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磋商公司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 8、近三年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服务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 合同期限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项目实施安排

## 12、售后服务承诺

## 13、（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从事本专业<br>时间   |          |    | 职 称  |          |  |
| 在本项目中<br>担任任务 |          |    |      |          |  |
| 本人主要成果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应提供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证书 | 专业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上述人员应附证书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 1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